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A股股東持股情況未發生任何變動，且(ii)[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A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持股比例	[編纂] 完成後佔已發行 總股本的概約 持股比例 ⁽⁷⁾
				(%)	(%)
丁博士 ⁽¹⁾⁽²⁾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A股	89,988,563	21.26	[編纂]
	實益擁有人 ⁽⁸⁾	A股	1,410,988	0.33	[編纂]
王學超先生 ⁽³⁾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A股	83,121,061	19.64	[編纂]
丁師哲先生 ⁽⁴⁾⁽⁵⁾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A股	80,064,000	18.91	[編纂]
	實益擁有人 ⁽⁸⁾	A股	51,760	0.012	[編纂]
凱銘投資 ⁽¹⁾⁽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80,064,000	18.91	[編纂]
濟和創業投資 ⁽³⁾	實益擁有人	A股	54,324,000	12.83	[編纂]
陳香莉女士 ⁽⁶⁾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A股	28,301,161	6.69	[編纂]
杭州特瑞西創 ⁽³⁾⁽⁶⁾	實益擁有人	A股	28,301,161	6.69	[編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博士直接持有1,024,238股A股，並作為凱銘投資（持有80,064,000股A股）和貝成投資（持有9,924,563股A股）的普通合夥人。因此，丁博士被視為對凱銘投資及貝成投資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銘投資持有的49,408,500股A股（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67%）已質押予多家中國金融機構。該等質押的最後到期日為2027年9月26日。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凱銘投資或丁博士因違反債務下的還款責任而有任何不良信貸記錄。凱銘投資已確認，倘出現違約或可能導致強制執行質押A股的其他情況，凱銘投資須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如提供額外的質押品並償還貸款，避免發生該強制執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 — [編纂]前股權結構」一段圖表項下附註(1)至(3)。

- (2) 包括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分別向丁博士授出的386,750股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使其有權於歸屬後獲得386,750股A股。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i)王學超先生（直接及間接）控制濟和創業投資的95%股權，及(ii)經杭州特瑞西創確認，杭州特瑞西創的有限合夥人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作為(i)王學超先生的家族信託（王學超先生於其中作為委託人及受益人）的受託人，注資約93.78%，及(ii)其他兩項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即(i)金虹女士的家族信託（注資約1.12%）及(ii)沈其芬女士的家族信託（注資約5.00%），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杭州特瑞西創的普通合夥人陳香莉女士、金女士以及沈女士已確認，王先生為杭州特瑞西創的實際控制人。因此，王學超先生被視為對濟和創業投資及杭州特瑞西創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師哲先生直接持有10,960股A股，以及作為凱銘投資的有限合夥人出資比例為66.67%。因此，丁師哲先生被視為對凱銘投資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 (5) 包括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丁師哲先生授出的40,800股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使其有權於歸屬後獲得40,800股A股。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陳香莉女士為杭州特瑞西創的普通合夥人。因此，陳香莉女士被視為對杭州特瑞西創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 (7)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A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 (8) 包括根據A股激勵計劃向相關董事授出的尚未歸屬的限制性A股數目（須符合限制性股票的相關歸屬條件）。

除上文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5.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A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均附有投票權的我們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